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1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创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27398J。

法定代表人：张楚婵，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畅，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赖箭洪，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朗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长平商务大厦2133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4XA03。

法定代表人：成协祥。

被执行人：魏朝凤，女，

被执行人：韦仁启，男，

被执行人：李英华，女，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创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朗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魏朝凤、韦仁启、李英华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7）深仲裁字第2058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8）粤03执356号，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该次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恢309号。在该次执行中，本院拟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魏朝凤名下所有的位于龙岗区布吉镇大洋嘴德福花园德福广场（情侣阁）B1006商品房（产权证号：6000660855）以清偿本案债务。对此被执行人魏朝凤提出执行异议，本院依法受理，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魏朝凤的执行异议请求被驳回为由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1623060.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等，本院于2022年1月30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经查，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魏朝凤名下所有的位于龙岗区布吉镇大洋嘴德福花园德福广场（情侣阁）B1006商品房（产权证号：6000660855），查封文号（2018）粤03执35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止。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魏朝凤名下所有的位于龙岗区布吉镇大洋嘴德福花园德福广场(情侣阁)B1006 商品房（产权证号：6000660855）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 莹 莹  
执 行 员 李 涛  
执 行 员 赵 业 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兰 兰